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5月19日,周镇科先生将部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股份申请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周镇科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5,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20年5月19日,周镇科先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2%)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一年,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完毕。

周镇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归还融资本金,周镇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产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周镇科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镇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553,1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3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周镇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5,8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95%,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6,482,75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38.69%。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

A股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差异化分红派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派送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71,315,443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28,749,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791,832.46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242,565,445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8,749,998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2,565,445÷1,271,315,443=0.028元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587,281,10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监事会秘书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成卫、董监事会秘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天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监事宋宏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 董监事会秘书刘湘澄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仲展、郭宝忠、总工程师赵利军、财务总监李峰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217,201	99,9891	63,9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217,201	99,9891	63,9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217,201	99,9891	63,9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217,201	99,9891	63,9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217,201	99,9891	63,900

6.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217,201	99,9891	63,9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719,628	99,8308	63,900
6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	37,719,628	99,8308	63,900
8	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274,549	98,6529	508,9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6、8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49,497.5股。

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华斌、鞠慧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召集资格、表决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5%。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限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3.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4. 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5. 截止目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安排发放。公司将在资金充分准备后另行安排权益分派事项,相关进展将及时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分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分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已进行披露。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对问询函涉及事项正在进一步核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进行公告,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 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求证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信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及待核实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待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官方网站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上海松江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出让方式:招拍挂,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出让面积:4.7万平方米,容积率:1.4,出让年限:普通商品房70年,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8,725.00元,受让人上海大名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竞买成交楼面价:10,000元/平方米,竞买成交总建筑面积:5.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5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2,607,557,35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明;

四、本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姚太民、杨维尧、冯勇、王敏、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知秀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费尔威、财务总监郑晓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4.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5.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6.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6,327,049	99,9528	672,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56,185,881	99,7310	672,108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56,185,881	99,7310	672,108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6,185,881	99,7310	672,108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56,185,881	99,7310	672,108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6,185,881	99,7310	672,108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56,185,881	99,7310	672,108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20,143,702	99,6707	672,108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456,185,881	99,7310	944,608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320,143,702	99,6707	1,231,60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456,351,689	99,7672	506,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郑志勇、高多旭为关联股东;其中,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昊、梁成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225,181,72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长夏文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2. 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3. 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4. 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5. 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015,421	99,9261	0

(一)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221,587,506,100.0000,0.00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0,0.0000,0.00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3,545,727,98.6508,48.490,1.3492,0.0000

其中:市值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147,917,75.3114,48.490,24.8886,0.0000

市值50万元以下普通股股东:3,397,810,100.0000,0.0000,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5,727	98,6508	48,490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45,727	98,6508	48,490
1401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427,915	95,3730	0
1501	关于选举傅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7,915	95,373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众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毅、王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众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